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況報告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重要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每年就相關執行狀況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近期相關工作執行情形如下：

一、教育宣導：

1.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本公司企業核心價值以「誠信」為主軸，新進員工於報到時均須簽署「員工合約」，其合約載有需遵守「誠信」、「保密及競業禁止」相關規範事項，並同步宣導應遵循本公司之工作規則與內部規範、職場性騷擾及個資外洩之禁止、偽造文書之禁止等規定，113 年度新增簽署人次計 46 人次，新進員工之內部教育訓練共計 368 小時；針對在職員工則不定時更新最新相關資訊於公司入口網站供員工隨時參閱。

二、對於供應商的誠信要求：

1. 我司為遴選合格優良之供應商，已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並於供應商遴選時均要求填寫「供應商行為準則遵循聲明」，其中明確規範供應商必須遵循相關反貪腐、不賄賂等行為。
2. 公司所有交易採購行為都遵循相關管理辦法，適當公平地記錄所有帳務往來記錄，俾供檢查之用。且建立回饋機制及其他內控制度，以促進反賄賂方案持續改善。另外，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尤其是其會計及憑證保存業務，都定期審核，以確保它們在反賄賂方面行之有效。
3. 公司目前所執行的商業契約皆包含誠信行為條款：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三、內部查核：

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進行貪腐相關情事的風險評估，透過公司各單位的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113 年度並未發現有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

四、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1.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有明訂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設立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的相關處理程序，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視發生情節及影響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相關之獎懲辦法懲戒，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3. 本公司均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理。
4. 113 年度並未接收到相關之檢舉事件。

總體而言，本公司完全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基。